

证券代码：600388

证券简称：龙净环保

编号：临 2010-028

## **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：

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。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0年12月23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0年12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投票表决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本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京荣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9 人,代表股份 66,329,79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90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57,069,0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45%;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5 人,代表股份 9,260,71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5%;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朱炎生投票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,本次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启伟、谢静律师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### 1、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

表决结果:同意 65,457,889 股,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69%;反对 591,086 股,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89%;弃权 280,822 股,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2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:同意65,458,589股,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69%;反对 579,486股,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87%;弃权 291,722 股,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4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、股票种类和数量

表决结果:同意65,455,289股,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68%;反对578,686股,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87%;弃权 295,822股,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5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456,189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68%；反对579,686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87%；弃权293,92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5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437,789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66%；反对602,186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91%；弃权289,82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及其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291,789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44%；反对843,686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27%；弃权194,32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29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392,789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59%；反对660,486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00%；弃权276,52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1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456,389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68%；反对585,686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88%；弃权287,72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4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9、激励计划程序、解锁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441,789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66%；反对600,286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91%；弃权287,722股，

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0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457,389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68%；反对588,186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89%；弃权284,22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1、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454,389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68%；反对592,686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89%；弃权282,72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

#### 12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454,389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68%；反对573,186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86%；弃权302,22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6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564,947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4.32%；反对304,438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6%；弃权3,460,41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5.22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527,856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4.27%；反对328,088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9%；弃权3,473,853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5.24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啟伟、谢静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特此公告**

**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0年12月23日**